

合同编号：

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 年 4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承诺与申明.....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5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18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
十、份额的登记.....	24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24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7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8
十四、集合计划的财产.....	29
十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0
十六、越权交易.....	32
十七、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3
十八、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37
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7
二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0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1
二十二、风险揭示.....	43
二十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8
二十四、违约责任.....	54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55
二十六、合同的效力.....	55

一、前言

为规范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非公开发行业法规：指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对于非公开发行进行规定的相关法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招商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也简称为“浦发银行”；

销售机构：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本集合计划正式成立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结束日的期间；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员工持股计划：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指计划不能买卖标的股票（股票简称：海能达，股票代码：002583）的期间。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海能达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

计划名下时起算。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募集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本集合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

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s://amc.cmschina.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申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第二十三条（二）的相关约定执行管理人变更，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

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晓力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楼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于2015年4月成立，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荣军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号16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1117950

联系人：卜学敏

（二）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集合计划的剩余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若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若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本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6、 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8、 按照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2、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5、 由管理人及/或管理人敦促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确保投资者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并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办理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类别：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五) 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股票代码：002583）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

(1) 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3）股票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80%-100%；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股票。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资产净值的 0-20%。

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情况及产品流动性情况在账户上全部或部分持有现金、货币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工具等现金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此同意，集合计划为规避单一股票集中卖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标的股票的变现期间，本计划投资于权益型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 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 R4（较高风险）等级品种。

(七)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7 年，集合计划锁定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结束。若出现集合计划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结束。若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则本集合计划终

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时间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八）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九）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人民币 1000 万元。管理人可以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募集规模限额内进行初始募集规模的调整并进行公告。

（十）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 C4（增长型）、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集合计划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认购。

2、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的程序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

开设其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投资者通过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募集期认购的，可于集合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认购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集合计划募集人数上限为 200 人，且管理人可以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具体见本合同第八条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集合计划规模、人数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面值

(2) 当认购费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四) 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查询。

(五)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集合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目标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募集期利息）。满足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

（二）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的投资活动

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本集合计划每季度可以多次开放，每周一开放一天，开放期内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1、“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的方式。

2、退出“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五）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参与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5) 委托人必须按照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期或预约退出日（若有）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无需进行合同变更程序。

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但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

份额净值低于 100 万元时，投资者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分额做退出确认。

（八）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1、当参与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2、当参与费适用固定金额时：

参与费用=固定金额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若有）和业绩报酬（若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退出金额=（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1-退出费率）

（十一）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

退出、部分顺延退：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选择邮寄、传真、电话或网上公告等方式在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三）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投资者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十四）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5、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十五）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十六）集合计划规模、人数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或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参与规模上限，并对超额募集部分做控制。

若销售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实际参与总人数超出参与人数上限，销售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对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人数上限内，按投资者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投资者后，该销售机构的参与人数超出了分配参与人数上限，则管理人对该参与人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人予以全部拒绝，超出参与人数上限的投资者的参与金额由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若销售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募集总额超出目标规模，销售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

在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投资者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该销售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由管理人对该笔参与申请予以部分拒绝，对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参与资金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十七）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允许管理人批量处理转登记转托管等相关事宜，以实现份额转让。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强制司法执行

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司法执行时，管理人将对该集合计划份额进行相应的控制（控制手段包括限制退出等）；管理人不允许该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并依法配合司法机关对该集合计划份额的强制执行。

（二十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托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将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转托管；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对转托管事宜有新的规定，则转托管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二十三）管理人应定期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管理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份额登记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集合计划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集合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集合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股票代码：002583）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

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

（1）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3）股票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80%-100%；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股票。

（2）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资产净值的 0-20%。

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情况及产品流动性情况在账户上全部或部分持有现金、货币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工具等现金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此同意，集合计划为规避单一股票集中卖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标的股票的变现期间，本计划投资于权益型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本集合计划属于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 R4（较高风险）等级品种。

（五）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为达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需求投资海能达公司股票，剩余资产可以投资现金类资产。

2、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不得投资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股票；
- 2、股票抛售遵守海能达《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 3、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4、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投资品相相关评级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八）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1、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2、投资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4、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三）公司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其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的利益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报告。

（四）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何怀志。

何怀志，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历，现担任招商资管科创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需进行投资经理变更时，将按照管理人内部制度执行投资经理变更流程，并在投资经理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及告知托管人。

十四、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本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

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银行保管和使用。

需要开立其他账户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十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指令的授权人及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预留的印章样本、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名章样本。管理人需在预留印鉴上加盖公章，对预留印鉴进行授权。

托管人在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且双方电话确认后，预留印鉴即生效。如果预留印鉴扫描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如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实际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则以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为预留印鉴的生效时间。管理人应在提供给托管人预留印鉴扫描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给托管人，由于管理人未将预留印鉴原件寄给托管人，或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而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指在管理集合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投资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支付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如有）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投资指令的发送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传真发送扫描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投资指令，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接收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投资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投资指令成功送达。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并保证投资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划款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管理人还需为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

2、投资指令的确认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投资指令后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3、投资指令的执行时间与程序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需进行审核,验证投资指令的必要内容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计划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计划托管人,并于新授权书生效前将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送达计划托管人。该变更将在计划托管人收到正式书面通知原件并经过电话确认后正式生效,同时原授权书作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计划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如果计划管理人授权人员名单、权限有变化时,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计划托管人并预留新的印鉴和签字样

本而导致计划资产受损的，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十六、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

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托管人及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包括监督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监督。

十七、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人民币 0.0001 元，小数

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估值，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六）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a.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c.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

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计算，LOF、ETF 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i - D_r}{D_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6、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

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给管理人。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管理人应负责处理并与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5、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6、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

则。

（十）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发生需要估值调整的情形，例如估值日证券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管理人认为目前估值无法反映证券真实的价格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进行估值调整。如遇估值调整，管理人将在估值调整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可以暂停估值的情形。

十八、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一）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二）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三）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四）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

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证券账户开户费；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

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需进行合同变更程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采取该种方式变更费用，并承担相关变更后果。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依据管理人指令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与托管账户相关的汇划手续费，托管行依据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收，并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鉴于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

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投资者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财产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由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就投资者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投资者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管理人、托管人就其取得的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二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红利发放日距离权益登记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

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详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实际分配收益以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计算为准；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对于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管理人将定期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二）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 T+1 日披露 T 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除外。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三）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本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本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投资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终止当季，无需出具季度管理人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

（四）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管理计划涉及仲裁、诉讼、财产纠纷的；

3、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延期兑付、巨额亏损或兑付困难的；

4、资产管理计划引发负面舆论，被新闻机构报道，引发强烈反响，社会集中关注的；

5、资产管理计划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6、管理人认为按照合同约定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对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

7、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

8、管理人因私募资管业务被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9、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管理业务参与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10、其他对产品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或管理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五）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七）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送集合计划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二十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

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2、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3、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本集合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委托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集合计划运营带来风险。

5、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认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情形，导致集合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甚至终止清算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1）员工持股计划的特殊风险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区别于其他集合产品，具有一定的设立、终止和开放条件，并可能面临设立失败、提前终止、长期无法退出等各类流动性或再投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所投的海能达股票的特定风险

1）在锁定期内无法抛售变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法定或承诺的锁定期，由于锁定期、休市、停牌等因素导致股票无法变现，委托人可能面临不能如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2）投资单一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海能达单一股票，持股集中度高，上市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及股价波动风险，委托人面临较大的个别品种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4 较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增长型）、C5（进取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对账单寄送风险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

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时，或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为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投资者权利受到限制或委托资产遭受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 管理人单独编制了《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时，或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为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在无法及时与投资者协商修订合同时，有权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时需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方式通知投资者。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的网站

公告的指定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提名，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投资者同意后通过。若投资者不同意，投资者有权办理退出手续。

（2）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公告。

（3）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

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业务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和净值。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提名，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投资者同意后通过，若投资者不同意，投资者有权办理退出手续。

(2) 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公告。

(3)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托管人或新任托管人办理业务移交手续。临时托管人或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和净值。

5、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和提前公告后，可对本部分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三）集合计划的展期

1、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 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①公告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②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的同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的网站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形式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同意展期，应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或投资者同意展期但在管理人提示后仍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按合同规定在存续期届满日，为上述投资者（包括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主动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的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到批准期限；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③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的具体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应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的网站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形式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同意展期的，需以管理人指定的方式回复确认。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后及展期实现前，保证投资者委托份额的顺利退出；保障投资者享有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得以实现。

5、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6、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本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6、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7、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时间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
- 8、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 9、集合计划锁定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 10、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本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的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7) 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公告。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可能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变现情况进行多次清算及分配，并提示二次及多次清算流程安排。

5、延期清算

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清算的报告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7、账户的注销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各种投资账户，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8、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并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二十六、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签署的方式

1、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

签署纸质合同时，应签署一式三份。投资者为法人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过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认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2、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参与。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成功；

（2）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7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若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本集合计划终止。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四）合同的组成

《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